

附表三

隧道、車行地下道清洗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一、作業前檢查：

1. 車輛檢查: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、紅藍爆閃燈箱。
2. 工作車(具有警示功能):排式閃爆警示燈、LED 警示箭頭標誌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3. 緩撞車檢查:排式閃爆警示燈、電動旗手、LED 警示箭頭標誌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4. 人員裝備檢查:反光衣、反光安全帽、雨鞋、手套、口罩、口哨、指揮棒、水桶、清洗劑、長柄刷子、水管、防護面罩、紅旗、拒馬、紅藍閃爆箱。

二、作業中：

1. 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工作地點時，工作車及緩撞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左或向右箭頭(清洗外側車道閃爍左箭頭，清洗內側車道閃爍右箭頭)，緩撞車行駛至隧道入口前 30-50 公尺處停靠(保護後方交通錐佈設人員及指揮交通人員安全)，交通指揮人員站在安全合適位置(緩撞車後方)搖紅旗(或指揮棒)警示，作業人員開始順車流方向擺放活動拒馬、紅藍爆閃燈箱、交通錐(從前漸變區至後漸變區)，佈設交通錐時，交通指揮人員在佈設同仁旁之安全合適之位置警示，前後漸變區每 3 公尺擺放 1 個交通錐，緩衝區及工作區每 5 公尺擺放 1 個交通錐，前漸變區段留適當長度之缺口(缺口寬度足以讓緩撞車駛入)，俟交通錐擺放完畢後，緩撞車從缺口駛入停靠在工作區前約 2 公尺處，再將缺口用交通錐補齊。
  2. 佈設完成後，需有至少 1 名交通指揮人員在緩撞車及工作車之安全合適位置間(位於交通錐內側)引導指揮交通。
  3. 清洗時，作業人員需確實穿戴防護面罩，以免沖洗之汗水反噴至臉部。
- 三、作業結束後，作業人員沿逆車流方向撤除交通錐、活動拒馬、紅藍爆閃燈箱後回到車上，當工作車及緩撞車已於路段中安全穩定行駛時，兩台車再關閉 LED 警示箭頭標誌及所有警示燈。

註 1:前漸變區段距離公式: $L=WL^2/155$ ，L 為漸變區長度(公尺)，WL 為封閉車道之寬度(公尺)，V 為施工路段速限(公里/小時)，以基隆路車行地下道速限 30 公里/小時、封閉車道 3 公尺為例，前漸變區段為 17.4 公尺。

註 2:緩衝區段距離公式: $B=0.4V$ ，B 為緩衝區段長度(公尺)，V 為施工路段速限(公里/小時)

註 3:後漸變區段封閉一車道時為 30 公尺，封閉二車道時為 60 公尺，以此類推。

註 4:如隧道或車行地下道前有彎道、上下坡路段等，需於彎道口或坡路口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或預警設施(可停靠一台預警車)，顯示車道施工訊息。

註 5:作業同仁上(下)車提醒:1. 二段式(下車)。2. 作業同仁於內側車道上(下)車時，應由駕駛座上(下)車，於路肩、外側及中間車道上(下)車時，應由副駕駛

座上(下)車。			
隧道、車行地下道清洗作業職安配備檢核表			
裝備		是	否
工作車	排式閃爆警示燈		
	LED 警示箭頭標誌		
	施工標誌		
	2 面橙色旗幟。		
緩撞車	排式閃爆警示燈		
	電動旗手		
	LED 警示箭頭標誌		
	施工標誌		
	2 面橙色旗幟。		
人員裝備	反光衣		
	反光安全帽		
	雨鞋		
	口罩		
	橡膠手套		
	口哨		
	紅旗或指揮棒		
	水桶		
	清洗劑		
	長柄刷子		
	水管		
	防護面罩		
	掌心防滑手套(棉紗)(選配)		
防護具	交通錐(數量依距離而定)		
	紅藍閃爆箱(至少3個)		
	拒馬		